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、预案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汉明_____

邹光明_____

曹 亮_____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